

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1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鹏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3,59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17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将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5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为办理本次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5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3 年度、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、2016 年 1—6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2013 年至 2016 年 1-6 月，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蒸汽，以及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（具体情况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、2015 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6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张鹏、史永祯、陈飞、崔耀军、刘喆、王然明、于敏为关联股东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郑超,崔白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金丹科技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金丹科技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6 日